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及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合规指南

作者：姜冬妮 | 袁世也 | 沈靖 | 宋雨博¹

前言

在当下经济格局中，数字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而作为其核心引擎的平台经济，正以强劲的驱动力深刻重塑着商业生态。为进一步提升税收征管效能，推动互联网平台经济稳健发展，近期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意在明确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承担起更主动、更规范的涉税信息提供及扣缴申报、代扣申报义务，构建高效透明、多方协同的税收共治环境。

2025 年 06 月 20 日，国务院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以下简称“《规定》”），根据《规定》的授权，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出台了《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15 号公告”）及相应解读⁴。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⁵（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公告”）及解读⁶，一体适用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新规落地，互联网平台企业亟须明晰合规路径。本文旨在为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报送涉税信息及履行扣缴申报、代办申报义务提供指引。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一）涉税信息报送主体

此次涉税信息报送新规针对**境内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根据 15 号公告的列举，网络商品销售平台、网络直播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灵活用工平台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均应履行报送义务。

¹ 实习生黄琪琪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²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³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⁴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⁵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⁶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结合 15 号公告第 4 条,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除前述互联网平台企业,“与网络交易活动有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相关方,也应配合提供涉税信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15 号公告,“第三方支付机构”并非“互联网平台企业”,而是与其平行的,有差异的企业。而在涉税信息提供方面,第三方支付机构,需要提供的也是“有限信息”,即仅在税务机关主动要求时,需要配合;而非像互联网平台企业一样,周期性提供相关信息。换言之,在本政策项下,第三方平台企业负有“有限披露”的义务。

在具体报送主体的确定上,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有多个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若不存在上述主体,则由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均无则由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营利性服务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

此外,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设立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若不存在上述主体,由为境外互联网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商家入驻、店铺运营、营销推广等服务的境内运营主体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未设立运营主体的,则由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指定境内代理人报送。

新规之下,境内外互联网平台企业乃至第三方支付机构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未设立运营主体的,应寻求境内代理人的帮助。

(二) 应予报送、免于报送的涉税信息

结合《规定》与 15 号公告,互联网平台企业应予报送的内容为:(1)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2)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3)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具体而言,收入信息包括: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交易(订单)数量。此外,不仅需要报告收入总额,还需报告退款金额及收入净额。

针对第(1)项信息,正在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新设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针对第(2)、(3)项信息,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此后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报送(如 2026 年 1 月报送 2025 年第四季度信息)。首次报送截止日前,相关企业需尽早建立数据采集、报送的常态化机制。

《规定》还明确了免于报送的情形。一是平台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无需报送其收入信息;二是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无需报送。准确理解适用上述规定,可减轻企业报送负担。

(三) 未依法报送的法律后果

规定	15 号公告
<p>第 10 条: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p>	<p>第 5 条: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p> <p>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据《规定》第十条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一个年度内 2 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提供涉税信息的,</p>

规定	15号公告
(二) 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 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三) 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示。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 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规定》施行后, 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瞒报、谎报、漏报或拒绝报送等, 将面临最高 50 万元罚款并停业整顿的后果, 将会影响平台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且一个年度内存在 2 次以上违规行为, 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示。为避免罚款及停业整顿造成的经营不便, 及时、诚实、全面履行报送义务势在必行。

二、互联网平台企业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16 号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该公告与 15 号公告相衔接, 一体适用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一) 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

根据 16 号公告, 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预缴变化较大, 不再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规定的 20%–40% 的三级累进预扣率执行 (适用于劳务报酬所得), 而是采用 61 号文平行规定的**累计预扣法** (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 辅以一定的调整 (费用抵扣机制接近于劳务报酬所得的处理)。换言之, 16 号公告项下, 相关人员所得的扣缴机制, 接近于工资薪金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计算时既可以扣除每月 5,000 元的减除费用, 还可以按照 3%–45% 的七级累进预扣率扣缴税款, 一定程度上也能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缴环节的负担。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 ⁸ (以下简称“个税法实施条例”)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以下简称“16 号公告解读”)
第 6 条第 1 款第 2 项: 劳务报酬所得, 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 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第 4 条第 1 款: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 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 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 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16 号公告解读列举了 17 种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类型, 其中 9 种, 包括此前税务风险高发的直播行业, 虽不在个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劳务报酬所得的列举范围之内, 可以理解为对个税法实施条例“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的进一步解释, 涉猎相关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引起重视。

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 包括主播在内的从业人员, 是否可以通过第三方公司或类似主体提供服务, 规避相关的信息披露或者个税扣缴义务呢? 对于主播来说, 信息披露等义务不可避免。根据 15 号公告的规定,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 (自然人除外, 下同), 向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

⁷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⁸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

作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以下简称“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7），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网络主播以及合作方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也就是说，只要相关收入性质是直播，那么无论是付给自然人，有限公司抑或有限合伙等主体，都需要披露相关信息。而其他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的个人，如非以个人名义提供服务（即以公司等主体名义开展业务），则暂未需要进行相关披露。《规定》第二条明确：“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当然了，对于非直播收入之外的其他互联网个人运营收入，一般情况下个体收入相对较低，不会触发非常严重的税务问题。

（二）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6 号公告明确，按月代办申报，期限为次月 15 日内。代办申报门槛为：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月销售额 10 万元及以下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及以下）。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难以自行判断是否达到代办申报门槛。因此 16 号公告规定，若从业人员从多个平台取得的收入合计超过免税标准，税务机关会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系统向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留意税务机关推送的信息，避免漏报、错报。

至于不慎错报如何处理？若为当期代办申报有误，由互联网平台企业申请退税，若为往期代办申报有误，则由从业人员向税务申请退税，但互联网平台仍有告知义务。

此外，与 15 号公告相衔接，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则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三）虚假申报的法律后果

《税收征收管理法》 ⁹ (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	16 号公告
<p>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63 条第 2 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 4 条第 2 款：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p>

根据 16 号公告，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此外，根据税收征管法第 62 条、第 63 条，扣缴义务人未按期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将面临最高一万元罚款；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将面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乃至承担刑事责任。

⁹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三、结语

值得注意的是，涉税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已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互联网平台企业应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报送涉税信息，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相关规定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新规明确了较为严格的法律责任，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方应筑牢合规意识，加速内部制度构建，未来，我们将持续追踪新规实施动态，结合实操案例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前瞻性风险预警与可落地的合规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在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

敬请注意，本文章的内容，系我们根据法律法规、政府网站内容及实操服务经验总结，不构成我们针对特定事项的任何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姜冬妮

电话： +86 10 8524 5898

Email: dongni.jiang@hankunlaw.com

袁世也

电话： +86 10 8524 9477

Email: shiye.yuan@hankunlaw.com

沈靖

电话： +86 10 8524 5855

Email: gilbert.shen@hankunlaw.com